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CRJ2-04

修正案号: 39-4566

一. 标题: 检查副翼动力控制组件(PCU)连杆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CL-600-2B19型CRJ-100/440,序列号7003(含)以后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加拿大 AD CF-2004-13, 2004 年 7 月 20 日颁布;
- 2.庞巴迪紧急服务通告(ASB) A601R-27-130, 版本 A (2003 年 12 月 22 日颁布), 或 A601R-27-130, 版本 B (2004 年 5 月 11 日颁布), 或由加拿大持续适航部门批准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加拿大运输部收到一些关于在服役飞机上的副翼动力控制组件(PCU)连杆失效的报告。对于一个副翼来说,一个连杆的失效是潜在的故障,但两个连杆的失效将减少飞机的横向控制能力。为防止上述情况的发生,完成下列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首次检查计划

1. 按照下面的计划完成检查工作:
 - A.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时累积飞行小时超过2000小时(含)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50飞行小时之内,完成本指令要求的首次检

查要求。

- B.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时累积飞行小时少于2000小时的飞机，在达到累积飞行小时2000小时之前，或本指令生效后的550飞行小时之内，以后到为准，完成本指令要求的首次检查要求。

检查破裂/裂纹的连杆

2. 按照庞巴迪紧急服务通告（ASB） A601R-27-130, 版本A (2003年12月22日颁布)，或A601R-27-130, 版本B (2004年5月11日颁布)，或由加拿大持续适航部门批准的后续版本：

- A. 详细目视检查四个副翼动力控制组件连杆有无破裂/裂纹情况，并在下次飞行前更换所有存在破裂/裂纹的连杆。
- B. 作为更换破裂/裂纹的连杆工作的一部分，完成下列工作：
- (i). 记录每一个副翼上的两个PCU连杆的前、后连接螺栓的力矩值；
- (ii). 检查PCU连杆和PCU输出插销头之间是否匹配；
- (iii). 对副翼PCU凸耳进行涡流探伤，如果发现裂纹，则按照上述ASB与庞巴迪公司联系；
- (iv). 记录上述ASB中的附录A和附录B中所要求的信息。

3. 对于完成首次副翼PCU连杆检查的飞机，如果按照ASB A601R-27-130 (2003年11月13日颁布) 进行了必要的更换，则满足本指令2.A和2.B之(i), (ii), (iv)段的要求。然而，对于带有破裂/裂纹的副翼连杆的飞机，若没有对副翼凸耳进行过无损探伤，则必须在对副翼PCU连杆的下次重复性目视检查时按照本指令2.B之(iii)对相应的副翼凸耳进行无损探伤。

报告

4. 在完成首次检查的30天之内，将上述ASB（或后续批准版本）中的附录A和附录B中所要求的信息报告庞巴迪公司。

重复性检查

以不超过1000飞行小时的间隔，按照本指令2.A和2.B的要求，重复目视检查副翼PCU连杆。并按照本指令第4段的要求报告任何破裂/裂纹的副翼连杆的情况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4 年 8 月 3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4 年 8 月 3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沈国峰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51126118